

發文字號：法務部 88.02.10 (88) 法律字第 00337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2 月 10 日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處理相關資料或意見

主 旨：關於貴部為瞭解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處理，函請本部就來函所述案例，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俾供審核之參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審部壹字第八八〇〇六三號函。

二 本部意見如次：

- (一) 關於屏東縣政府向抵押人（債務人）起訴辦理債款追償，並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乙事，屏東縣政府對抵押人（債務人）行使之請求權基礎應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惟該府向本件承辦人陳員及邱員行使者，則係基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求償權，二請求權規範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及形成之基礎事實互異，故本件雖經法院判決抵押人（債務人）應給付屏東縣政府三百萬元不當得利確定，並取得債權憑證，惟此與屏東縣政府是否得對本件承辦人行使國家賠償法上之求償權應分別以觀。故屏東縣政府雖對抵押人（債務人）取得債權憑證，仍得對本件承辦人員行使國家賠償法上之求償權，殆無疑義。
- (二) 承前所述，屏東縣政府對抵押人（債務人）行使者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對本件承辦人行使者為國家賠償法上之求償權，蓋抵押人（債務人）與本件承辦人（陳員及邱員）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屏東縣政府各負全部之給付義務，具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係，並由抵押人（債務人）負最終之給付義務，故如屏東縣政府向承辦人求償三十萬元後，將來該債權憑證獲得清償，當事人就此三十萬元當可要求返還。
- (三) 由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觀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賠償義務機關為損害賠償後，對之有求償權，並以公務員主觀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於確定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行使之範圍，原則上應解為係全部求償，即以對被害人民實際上所支付損害賠償額之全部，均得請求償還，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時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參照廖義男著「國家賠償法（增訂版）」

第一一六頁；劉春堂著「國家賠償法」第四七頁）。惟賠償義務機關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就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之造成，主觀上具有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及防止可能性、公務員個人之資力等亦應依具體個案之不同，綜合審慎考量之，並不以全部求償為限，故應由行使求償之機關依實際個案決定求償額度，目前似無訂定作業規定為一致性規範之必要。